

索引号: 000014349/2024-144365 效力状态: 有效

发文单位: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:

标题: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桂工信规范〔2024〕4号 发布日期: 2024年06月28日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2024-06-28 15:42

来源: 两化融合推进处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打印

桂工信规范〔2024〕4号

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广西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, 促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, 制定了《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》, 请结合工作实际, 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》、《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广西新型工业化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。支持以 IPv6（互联网协议第 6 版）、工业 PON（无源光网络）、5G（第五代移动通信）、物联网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网络，为工业企业产业数字化提供基础设施支撑。每年支持一批网络改造良好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。支持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对区内开展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。引导企业接入二级节点、开展标识解析应用，提升产品质量追溯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。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及云服务商、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利用商用密码、区块链等技术完善网络安全体系，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。鼓励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级安全监测平台，开展安全领域试点示范应用，鼓励与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开展对接，对接入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等的企业平台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“星火·链网”（区块链）建设与应用。对区内开展建设的“星火·链网”骨干节点、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

的补助。深化区块链在设计、生产、服务等环节的应用，发展基于区块链的数据管理、分析应用等，提升工业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，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工业互联网新模式、新业态。

(五) 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。面向区域产业特色，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院、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、推广中心、展示体验中心、实训基地、联合实验室等，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

(六)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升级。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双跨型、行业型、区域型、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。支持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，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传递渠道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；聚焦工业（产业）园区，支持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（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），发挥园区产业吸引与辐射扩散效应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；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支持平台应用 5G、人工智能、北斗、元宇宙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，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(七) 支持提升智能制造能力。支持企业在全生产过程、供应链全环节、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大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，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

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对智能制造装备应用、智能工厂等项目（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）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八）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。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5G 工厂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区块链等试点示范项目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贯标评估、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（DCMM）等认证评估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 2 星级（含）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，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 10% 给予补助。

三、支持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

（九）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支持软件关键技术联合攻关，促进研发设计、生产控制、工控安全等软件产品开发；鼓励企业围绕商用密码、网络安全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、北斗、区块链等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，加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推广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十）首版次软件产品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，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 2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一）支持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咨询服务。鼓励开展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、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、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、工业数据安全评估、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查，工业互联网白皮书、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、评估报告发布等工作，根据年度资金安排，给予一定支持和奖励。

(十二) 鼓励各类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，支持以培训班、宣贯会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和宣传服务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；支持以举办培训班、比赛等方式开展的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，按照不超过总投入 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十三) 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需要支持的事项，按照要求执行。

(十四)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各市可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。